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0〕22号

关于加强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管理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近年来，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建立了一批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这些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已成为宣传民革的重要平台、联系民革党员的重要渠道、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为加强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信息发布与传播的规范管理，提高信息发布与传播水平，强化江苏民革各级组织思想政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和落实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的管理责任

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建立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应申请官方认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非官方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应予关停。

民革省、（设区）市级组织建立的微信公众号及机关工作微信群，分别由民革省委、（设区）市委专职副主委负责，民革省委、（设区）市委机关职能部门负责运营维护；具备条件的，可请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民革省、（设区）市委各专委会、各联谊会、书画院等微信工作群以及其他因民革工作建立的微信群，由各专委会、各联谊会等机构的主要领导及对应联系的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

民革各基层组织为工作建立微信工作群，由所属（设区）市委或省直工委负责通知报备。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对所属各基层组织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负有统计、监管责任。

民革各级组织建立的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一律实名（名称与所属民革组织或机构相适应）。

民革省市机关工作人员和党员个人自建的个人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或以民革身份加入的各类工作或联谊性质的微信群，由个人对自建的个人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以及在加入的微信群中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负责。

二、严格信息发布管理

建立健全民革各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的政治性、严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

息。民革各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应严格采编、校对、审查等程序；微信工作群发布工作类信息，必须经过管理责任人核准同意才可正式发布。

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建立的微信公众号主要任务是宣传民革工作、发布活动资讯、扩大民革社会影响、传播民革正能量，不得进行与其性质、职能无关的信息采集和发布；不得转载民间的、个人的、不具有官方权威性质的信息；严禁发布广告等经营性信息、违法违规信息以及低俗、庸俗、媚俗信息内容。因工作需要，转载、链接其他平台信息的，应评估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注明出处，尊重和保护原创的知识产权。

严格保守微信群内知晓的内部信息，对与民革有关的敏感信息严禁转发给非相关人员。

未经主管组织同意，民革省市机关工作人员和党员个人不得在微博、快手、抖音等各类自媒体平台发布民革各类工作或活动资讯。

三、加强微信公众号及微信群运维人员管理

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及微信群运维人员（包括微信公众号编辑管理、审查审核人员，微信群管理人员等）原则上应限于各级组织工作人员或支部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发布应署实名。

运维人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格遵守互联网内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认真核实新闻信息来源，杜绝传播虚假信息，确保本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发布、传播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客观。

运维人员不得从事有偿新闻活动。不得利用微信信息采编、发布、转载和审核等工作便利从事广告、发行、赞助、中介等经营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